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4）33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县第一漂染厂锅炉安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的批复

许昌县第一漂染厂：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61511416XB）报送的由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县第一漂染厂锅炉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祖师办事处高楼陈社区，建设1台10t/h生物质锅炉。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燃气锅炉废气采用“SNCR脱硝+多管除尘+SCR脱硝+省煤器+预热器+SDS脱硫+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40m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生物质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依托现有管理人员，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系统排水和锅炉定期排水均为清净下水，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对锅炉主机、水泵、风机等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锅炉炉渣、除尘器收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应妥善处置。废脱硝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新增排放二氧化硫 0.4003 吨/年、氮氧化物 0.4623 吨/年。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排放总量指标倍量替代来源于东城区燃煤散烧治理项目。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10月10日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东城区分局,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